

证券代码：832028 证券简称：汇元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担任，该董事为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期间，股东所持股份只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p>	<p>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期间，股东所持股份只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公司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如果存在股东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的，公司应当</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公司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如果存在股东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的，公司应当</p>

<p>扣减该股东所应分配的红利，以偿还被其占用或者转移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控股股东发生上述情况时，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控股股东若不能以现金清偿占用或者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公司应通过变现司法冻结的股份清偿。</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公司董事会对于负有直接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除聘职，对于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应当提请股东会予以罢免。公司还有权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p>	<p>扣减该股东所应分配的红利，以偿还被其占用或者转移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控股股东发生上述情况时，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控股股东若不能以现金清偿占用或者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公司应通过变现司法冻结的股份清偿。</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公司董事会对于负有直接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除聘职，对于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应当提请股东会予以罢免。公司还有权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p> <p>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p>

<p>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董事会审议超过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总经理权限的重大交</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董事会审议超过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总经理权限的重大交易事项，但达到本章程第三十五条标准之一的重大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p>

<p>易事 项，但达到本章程第三十五条标准之一的重大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审议。</p>
<p>（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七条涉及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p>	<p>（八）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七条涉及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p>
<p>（十）审议批准单笔贷款金额不超过 2,500 万、一年内累计贷款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的贷款事项；</p>	<p>（九）审议批准单笔贷款金额不超过 2,500 万、一年内累计贷款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的贷款事项；</p>
<p>（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 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 事项；根据需要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 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需要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十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用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用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八）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 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p>	<p>（十七）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 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十八）审议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p>

<p>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十九）审议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p> <p>（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经过审慎管理原则，授权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p> <p>一年内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且绝对值不超过 1500 万元、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且绝对值不超过 4500 万元的重大交易事项。</p>	<p>告；</p> <p>（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经过审慎管理原则，授权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p> <p>一年内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且绝对值不超过 1500 万元、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且绝对值不超过 4500 万元的重大交易事项。</p>
<p>第一百五十六条</p> <p>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一百五十六条</p> <p>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原“股东大会”的表述。</p>	<p>全部修改为“股东会”。</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修订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